

股票代碼：248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
及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 24 號

公司電話：(07)621-312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2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44	
(五)	關係人交易	44	
(六)	質押之資產	4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5～4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	其 他	46～6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6～7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76～80	
3.	大陸投資資訊	63、81～82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3、83～84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63～6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及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有關 PAN-JIT INTERNATIONAL(H.K.) LTD.、Pan Jit Americas, Inc. 及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PAN-JIT INTERNATIONAL(H.K.) LTD.、Pan Jit Americas, Inc. 及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93,651 仟元及 540,89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2.49% 及 2.22%，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02,356 仟元及 384,312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56% 及 4.22%。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會計師：林鴻光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6月30日
及民國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代	會 碼	計 科 目	附 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2,260,264	9.47	\$1,990,206	8.15	2100	流動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5	94,108	0.39	22,320	0.09	2180	短期借款	四.11	\$2,713,322	11.36	\$3,757,475	15.4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2	298,859	1.25	183,212	0.75	2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四.5/四.13	4,103	0.02	3,203	0.0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3/六	4,448,039	18.63	6,282,462	25.75	2140	應付票據		96,319	0.40	44,977	0.1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9,235	0.67	128,133	0.53	2160	應付帳款		1,797,194	7.53	1,909,652	7.83
120X		存貨	二/四.4/六	3,192,484	13.37	3,561,940	14.60	2216	應付所得稅	二/四.23	53,015	0.22	71,679	0.29
1260		預付款項	四.6/七	674,889	2.83	1,191,489	4.88	2170	應付股利		22	0.00	446,150	1.8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23	113,473	0.48	95,434	0.39	2224	應付費用		658,762	2.76	638,128	2.62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46,348	0.19	231,695	0.95	2228	應付設備款		349,336	1.46	452,081	1.8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1,823	0.18	66,281	0.27	2260	其他應付款		446,120	1.87	320,279	1.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29,522	47.46	13,753,172	56.36	2271	預收款項		42,651	0.18	80,297	0.33
		基金及投資	二/四.7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二/四.13	983	0.00	331,334	1.3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180	0.12	38,280	0.16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2	367,216	1.54	872,717	3.58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617,313	2.59	7,756	0.0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095	0.09	25,487	0.10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43	0.04	65,377	0.27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二/四.23	7,237	0.03	3,683	0.02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	600,419	2.51	239,623	0.9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57,375	27.46	8,957,142	36.71
1482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205)	(0.60)	(128,855)	(0.53)	2400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14,250	4.66	222,181	0.91	2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四.13	7,845	0.03	—	—
		固定資產	二/四.8/六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四.17	—	—	618	0.00
1501		土 地		386,021	1.62	359,933	1.48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四.13	187,657	0.79	—	—
1521		房屋及建築		1,912,535	8.01	1,370,258	5.62	242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四.12	7,419,356	31.07	4,254,631	17.43
1531		機器設備		11,100,233	46.49	9,201,904	37.71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7,965	0.12	—	—
1541		水電設備		260,469	1.09	136,816	0.56	2460	遞延政府捐贈收入	二	315,346	1.32	306,600	1.26
1551		運輸設備		44,907	0.19	48,606	0.2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7,958,169	33.33	4,561,849	18.69
1561		辦公設備		160,092	0.67	130,465	0.53	2810	其他負債					
1611		租賃資產		27,965	0.12	—	—	2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093	0.32	79,512	0.33
1631		租賃改良		88,237	0.37	112,089	0.46	28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四.23	138,676	0.58	210,438	0.86
1681		其他設備		1,600,821	6.70	1,190,054	4.88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213,769	0.90	289,950	1.19
15X1		取得成本合計		15,581,280	65.26	12,550,125	51.44		負債總計		14,729,313	61.69	13,808,941	56.59
15X9		(減)：累計折舊		(6,430,126)	(26.93)	(5,296,288)	(21.71)		股東權益					
1599		累計減損		(26,468)	(0.11)	(4,770)	(0.02)	31XX	股本	四.14				
1671		未完工程		200,272	0.84	707,123	2.90	3110	普通股股本		3,719,356	15.58	3,771,501	15.46
1672		預付設備款		140,487	0.58	786,544	3.22	3130	待登記股本		—	—	6,355	0.0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465,445	39.64	8,742,734	35.83	32XX	資本公積	四.15				
		無形資產	二/四.9					3211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365,101	5.72	1,400,145	5.74
1720		專利權		7,970	0.03	10,878	0.05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99,108	4.18	999,108	4.09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1,140	0.26	44,659	0.18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	1,377	0.00
1760		商譽		397,640	1.66	383,707	1.57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88,535	1.21	194,157	0.8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893	0.00	3,331	0.01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12	0.00	3,986	0.02
1781		專門技術		3,597	0.02	5,003	0.02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85,723	0.36	81,749	0.33
1782		土地使用權	六/七	649,574	2.72	630,545	2.59	33XX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120,814	4.69	1,078,123	4.4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6	385,465	1.61	385,465	1.58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二	—	—	98,237	0.40
1820		存出保證金	四.10/七	386,629	1.62	263,707	1.08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20	300,155	1.26	1,278,316	5.24
1830		遞延費用	二	59,443	0.25	58,617	0.2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23	388,854	1.63	258,213	1.0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16,891	0.49	25,302	0.10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1,525	0.05	24,232	0.10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532)	(0.05)	(14,743)	(0.0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46,451	3.55	604,769	2.48	345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二/四.17	(2,344)	(0.01)	(7,102)	(0.03)
								345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二/四.17	—	—	(618)	(0.00)
								3480	庫藏股票	二/四.19	(74,363)	(0.31)	(114,839)	(0.47)
								3610	少數股權		1,975,062	8.27	2,483,642	10.1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9,147,169	38.31	10,592,038	43.41
1XXX		資產總計		\$23,876,482	100.00	\$24,400,979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3,876,482	100.00	\$24,400,979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方敏清

經 理 人：方敏清

會計主管：張忠漢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及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21	\$6,215,859	101.28	\$9,193,997	100.9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8,454)	(1.28)	(84,075)	(0.9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137,405	100.00	9,109,922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二/四.22	(5,511,669)	(89.80)	(7,798,046)	(85.60)
5910	營業毛利		625,736	10.20	1,311,876	14.40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22				
6100	推銷費用		(306,575)	(5.00)	(377,624)	(4.15)
6200	管理費用		(481,956)	(7.85)	(557,983)	(6.13)
6300	研究費用		(187,906)	(3.06)	(175,319)	(1.91)
	營業費用合計		(976,437)	(15.91)	(1,110,926)	(12.19)
6900	營業淨(損)利		(350,701)	(5.71)	200,950	2.2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329	0.10	6,649	0.07
7122	股利收入		1,485	0.02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10,746	0.1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6,329	0.76	62,280	0.68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	—	31,384	0.34
7210	租金收入		2,155	0.04	366	0.00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	—	1,371	0.03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四.13	—	—	4,834	0.05
7480	什項收入		24,055	0.39	106,159	1.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0,353	1.31	223,789	2.4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0,530)	(2.29)	(112,572)	(1.24)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四.7	(14,745)	(0.24)	(10,219)	(0.1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3,652)	(0.06)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32,407)	(0.53)	—	—
7630	減損損失	二/四.7/四.8	(13,353)	(0.22)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11,927)	(0.19)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	(9,600)	(0.16)	—	—
7880	什項支出		(14,909)	(0.24)	(22,680)	(0.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1,123)	(3.93)	(145,471)	(1.60)
79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511,471)	(8.33)	279,268	3.07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四.23	14,313	0.23	(76,528)	(0.84)
8900	合併總淨(損)利		(\$497,158)	(8.10)	\$202,740	2.23
9601	母公司股東淨(損)利		(\$229,616)	(3.74)	\$295,605	3.25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267,542)	(4.36)	(92,865)	(1.02)
9600XX	合併總淨(損)利合計		(\$497,158)	(8.10)	\$202,740	2.2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二/四.2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合併總淨(損)利		(\$1.39)	(\$1.35)	\$0.75	\$0.55
9740AA	少數股權淨損		0.62	0.73	0.19	0.25
9750	母公司股東淨(損)利		(\$0.77)	(\$0.62)	\$0.94	\$0.8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二/四.24				
9810	合併總淨(損)利		(\$1.39)	(\$1.35)	\$0.74	\$0.53
9840AA	少數股權淨損		0.62	0.73	0.17	0.25
9850	母公司股東淨(損)利		(\$0.77)	(\$0.62)	\$0.91	\$0.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方敏清

經 理 人：方敏清

會計主管：張忠濱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及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要	普通股股本	待登記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3,707,271	\$21,277	\$2,413,316	\$272,684	\$69,852	\$1,570,020	(\$76,270)	(\$14,763)	(\$7,204)	—	(\$114,839)	\$1,421,845	\$9,263,189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公積				112,781		(112,781)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385	(28,385)							—
提列股東紅利						(446,143)							(446,143)
待登記股本轉股本	21,277	(21,277)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待登記股本	29,548	6,355	72,751										108,65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3,405		26,810										40,215
民國100年度上半年度淨利						295,605						(92,865)	202,74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572						101,572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額			(733)										(733)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增資本公積			168,378										168,378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					20
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02				10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618)			(618)
少數股權變動												1,154,662	1,154,662
民國100年6月30日餘額	<u>\$3,771,501</u>	<u>\$6,355</u>	<u>\$2,680,522</u>	<u>\$385,465</u>	<u>\$98,237</u>	<u>\$1,278,316</u>	<u>\$25,302</u>	<u>(\$14,743)</u>	<u>(\$7,102)</u>	<u>(\$618)</u>	<u>(\$114,839)</u>	<u>\$2,483,642</u>	<u>\$10,592,038</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3,719,356	—	\$2,740,002	\$385,465	\$98,237	\$431,534	\$209,894	(\$11,532)	(\$8,514)	(\$814)	(\$51,188)	\$2,297,318	\$9,809,758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8,237)	98,237							—
民國101年度上半年度淨(損)						(229,616)						(267,542)	(497,158)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12,052)						(112,052)
外幣換算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19,049						19,049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資本公積所得稅影響數			(1,521)										(1,521)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增資本公積			(2)										(2)
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6,170				6,170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814			814
購入庫藏股											(23,175)		(23,175)
少數股權變動												(54,714)	(54,714)
民國101年6月30日餘額	<u>\$3,719,356</u>	<u>—</u>	<u>\$2,738,479</u>	<u>\$385,465</u>	<u>—</u>	<u>\$300,155</u>	<u>\$116,891</u>	<u>(\$11,532)</u>	<u>(\$2,344)</u>	<u>—</u>	<u>(\$74,363)</u>	<u>\$1,975,062</u>	<u>\$9,147,169</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董監酬勞9,699仟元及員工紅利29,096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 事 長：方敏清

經 理 人：方敏清

會計主管：張忠漢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及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淨(損)利	(\$497, 158)	\$202, 740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5, 187	154, 557
折舊費用	720, 204	610, 92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	62, 562	175, 320
各項攤銷	27, 341	14, 780
遞延補助收入攤銷(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3, 712)	(64, 31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 745	10, 219
處分投資利益	(11, 423)	(7, 58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 6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 753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3, 652	(10, 746)
贖回公司債損失	1, 892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增加	5, 795	3, 195
其他收入	—	(9, 39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1, 927	(1, 37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9, 600	(4, 8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83, 320)	29, 5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3, 174)	(1, 047)
應收票據(增加)	(4, 445)	(6, 07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54, 757	(1, 863, 10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9, 189	(3, 052)
存貨減少(增加)	307, 486	(816, 542)
預付款項減少	99, 072	195, 58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 799	(12, 375)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91, 807)	18, 596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2, 675)	(4, 457)
應付票據增加	35, 446	3, 82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8, 511)	141, 982
應付所得稅(減少)	(15, 664)	(131, 472)
應付費用(減少)	(69, 101)	(100, 727)
其他應付款增加	32, 744	193, 82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 124	(31, 64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 375)	3, 20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 093	2, 4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 147, 603	(1, 308, 0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35, 4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2, 328	1, 4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2, 486)	30, 427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617, 313)	—
購置固定資產	(694, 505)	(1, 199, 37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9, 786	70, 3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 450)	(9, 768)
受限制資產(增加)	(13, 866)	(55, 112)
專利權(增加)	—	(59)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7, 702)	(20, 046)
商譽(增加)	—	(13, 160)
土地使用權(增加)	—	(195)
遞延費用(增加)	(23, 386)	(12, 2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426, 594)	(1, 172, 2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52, 551)	(53, 231)
長期借款增加	630, 487	1, 708, 685
應付公司債(減少)	(1, 241)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40, 21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 101)
買回庫藏股	(23, 175)	—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54, 716)	1, 322, 327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	27, 96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 769	3, 006, 895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36, 341)	—
匯率影響數	71, 174	71, 5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7, 389)	598, 123
加：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 377, 653	1, 392, 0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 260, 264	\$1, 990, 2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139, 665	\$100, 030
本期支付所得稅	\$93, 158	\$199, 189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544, 412	\$1, 285, 23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99, 429	366, 21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49, 336)	(452, 081)
固定資產本期付現數	\$694, 505	\$1, 199, 37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	\$108, 654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	\$331, 33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367, 216	\$872, 717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12, 052)	\$101, 572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差額轉列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	—	(\$733)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增資本公積	(\$2)	\$168, 378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增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0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損失)	\$814	(\$61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6, 170	\$102
應付現金股利	\$22	\$446, 150
應付贖回公司債價款	\$352, 871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方敏清

經 理 人：方敏清

會計主管：張忠濱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

1. 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5 月 20 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公司地址為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 24 號，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及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2.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已於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192 人及 9,444 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1) 母公司：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 列入合併報表之公司及增減變動情形

A.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94.39%	94.39%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儀器及觸控面板之 製造業務	36.49% (註)	44.06% (註)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鋰鐵電池組製造及銷售業務	53.30%	50.08%

(註)：本公司持股雖未達 50%，但因具實質控制力，故將其視為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公司透過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PAN-JIT INTERNATIONAL (H. K.) LTD.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Pan Jit Europe GmbH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Pan Jit Americas, Inc.	電子產品之製造、研發與買賣	95.24%	95.0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78.54%	78.54%
CONTINENTAL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60.86%	60.86%
PAN JIT KOREA Co., Ltd.	電子產品之買賣	60.00%	60.00%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產 品買賣。	58.59%	58.59%

C. 本公司透過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儀器及觸控面板之 製造業務	6.20% (註)	0.71% (註)

(註)：本公司持股雖未達 50%，但因具實質控制力，故將其視為子公司。

D. 本公司透過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39.14%	39.14%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產 品買賣。	6.35% (註)	6.35% (註)

(註)：係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共同持股，合計持股比例 64.9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本公司透過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	100.00%	100.00%

F. 本公司透過 CONTINENTAL LIMITED 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製造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21.46% (註)	21.46% (註)

(註)：係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共同持股，合計持股比例 100%。

G. 本公司透過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 A.	轉投資業務	99.94% (註)	—

(註)：本期新增設立之公司。

H. 本公司透過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AIDE SOLAR USA, INC.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 A.	轉投資業務	0.06% (註 1、2)	—

(註 1)：本期新增設立之公司。

(註 2)：係與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共同持股，合計持股比例 10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I. 本公司透過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AIDE Energy Europe B.V.	太陽能產品之生產、銷售及轉投資業務	100.00% (註)	—

(註)：本期新增設立之公司。

J. 本公司透過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風力、太陽能利用及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徐州艾德電力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風力太陽能利用及技術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00.00% (註)	—

(註)：本期新增設立之公司。

K. 本公司透過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MILDEX ASIA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工業用塑膠品製造	—	— (註)

(註)：民國 100 年度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與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簡易合併，合併後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L. 本公司透過 MILDEX ASIA CO., LTD. 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並轉投資 Sinano Technology Corp. 及 JUMPLUS CO., LTD.	100.00% (註 1)	100.00%
Mildex Optical USA, Inc.	鏡片買賣	100.00%	100.0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並轉投資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及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註2)	—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100.00%	100.00%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並轉投資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3.61%	63.61%
GOOD TOP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

(註1)：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組織架構重組，原 MILDEX ASIA CO., LTD. 轉投資之 SINANO TECHNOLOGY CORP. 改由新成立之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持有。

(註2)：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與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原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改由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後於民國 100 年 11 月組織重組，改由 MILDEX ASIA CO., LTD. 持有。

M. 本公司透過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JUMPLUS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SINANO TECHNOLOGY CORP.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N. 本公司透過 JUMPLUS CO., LTD 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100.00%	100.00%

O. 本公司透過 SINANO TECHNOLOGY CORP. 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手機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 (註)	100.00%

(註)：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出售股權後，喪失重大影響力且不編入合併報表，並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P. 本公司透過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Q. 本公司透過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件、五金模具、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60.00%	61.81%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此情形。
- (4)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及從屬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此情形。
- (5)子公司及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不同之情形：無此情形。
- (6)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 (7)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或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此情形。
- (8)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 (9)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3。
- (10)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此情形。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5. 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外幣換算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記帳貨幣若為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時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若該記帳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A.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B.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股票及基金等投資，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嗣後不得迴轉。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7.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8.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另對於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1) 原物料係以實際進貨成本。

(2) 在製品及製成品係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至於改按權益法或取得時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分攤；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當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而投資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時，新增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增減金額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而對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銷除；若投資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銷除，其他情形則按投資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銷除。
- (3)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逆流交易及側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 (4)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時，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以相對科目之分錄調整認列於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 (5)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者，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而改用成本法評價，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10. 固定資產

- (1)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計價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 (2)折舊係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3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1	~	15 年
水	電	設	備		1	~	12 年
運	輸	設	備		4	~	8 年
辦	公	設	備		1	~	10 年
租	賃	改	良		2	~	10 年
其	他	設	備		1	~	15 年

11. 無形資產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 (2)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企業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依直線法按有限耐用年限平均攤提，明細如下：

無形資產項目	有限耐用年限
專利	2 ~ 10 年
電腦軟體	3 ~ 5 年
商譽	(註)
專門技術	5 ~ 7 年
土地使用權	50 年

(註)：合併商譽主係取得長期股權其成本超過按股權比例計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將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12. 遞延費用

主係線路補助費及高階人才培訓教育費等，按 5 年平均攤提。

13. 遞延政府捐贈收入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1)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及(2)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時，應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入。又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政府若要求企業履行某些義務，企業應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項政府捐助收入，且應於資產負債表以遞延收入表達，或作為企業相關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政府之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捐助款，於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及可收到該項捐助款時，係採用認列為遞延收入之方式處理，並依固定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及土地使用權之剩餘攤銷年限，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

14. 退休金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比例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2)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照「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4)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依照發行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以轉換公司債公平價值減除負債要素決定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應分為負債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中主契約部份，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份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賣回權到期且持有人未執行時，當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格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列為當期損益。

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到期要前求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1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及子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7.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規避長期借款之利率風險依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未認列確定承諾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日後，其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數，列為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 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9. 所得稅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3)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增減項目。
- (5)配合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20. 每股盈餘

- (1)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現金增資及買回庫藏股則依據該等股票之流通期間計算。
- (2)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時，如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則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 (3)員工分紅若可選擇發放股票之方式則企業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該潛在普通股應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4)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增資自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期會(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之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2.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榮茂光學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者，依基金會發佈之(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依內含價值法按衡量日標的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列為酬勞成本，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認股權公平價值時，不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但於調整用以衡量交易金額之認股權數量時，則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在既得期間，以對預期給與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為基準，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原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量，最後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以實際給與之認股權數量為準，但如附有市價條件者，無論市價條件是否達成，在已符合所有其他既得條件之情況下，應予認列。

23. 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部份股份供員工認購

依「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三十九號公報)及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之規定認列為費用。

依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另依(98)基秘字第 111 號及(101)基秘字第 038 號解釋函規定，本公司選擇通知員工或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給與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2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6 年發佈(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5. 庫藏股票

- (1) 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 (2)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3)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則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6. 收入認列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 (2) 去(來)料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因其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故依加工收入(成本)而非銷(進)貨認列。

27.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8. 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原則」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並依該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3)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損益項下。

29.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並未對民國100年上半年度之淨利造成影響。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101. 6. 30.	100. 6. 30.
庫 存 現 金	\$2,790	\$5,877
銀 行 存 款	2,257,474	1,984,329
合 計	\$2,260,264	\$1,990,206

2. 應收票據淨額

明細如下：

	101. 6. 30.	100. 6. 30.
應 收 票 據 — 非 關 係 人	\$298,859	\$183,212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298,859	\$183,212

3. 應收帳款淨額

(1)明細如下：

	101. 6. 30.	100. 6. 30.
應 收 帳 款 — 非 關 係 人	\$5,977,584	\$6,566,084
(減) : 備 抵 呆 帳	(1,529,545)	(283,622)
淨 額	\$4,448,039	\$6,282,462

(2)民國101年6月30日及民國100年6月30日部份應收帳款已提供借款質押，請參附註(六)。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

(1)明細如下：

	101. 6. 30.	100. 6. 30.
原 料	\$1,385,004	\$2,001,166
在 製 品	873,548	886,386
製 成 品 (含 商 品)	1,779,711	1,232,889
合 計	4,038,263	4,120,44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45,779)	(558,501)
淨 額	<u>\$3,192,484</u>	<u>\$3,561,940</u>

(2)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3,307,784 仟元及 2,180,441 仟元。

(3)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及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存 貨 跌 價 及 呆 滯 損 失	\$53,916	\$175,320
存 貨 報 廢 損 失	8,646	2,072
存 貨 盤 (盈)	(5,817)	(1,077)
出 售 下 腳 收 入	(39,471)	(49,145)
合 計	<u>\$17,274</u>	<u>\$127,170</u>

(4)民國100年6月30日部份存貨已提供借款質押，請參附註(六)。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明細如下：

	101. 6. 30.	100. 6. 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935	\$2,36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	15,773	19,96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票	77,400	—
合 計	<u>\$94,108</u>	<u>\$22,320</u>

	101. 6. 30.	100. 6. 3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4,055)	(\$8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48)	(3,122)
合 計	<u>(\$4,103)</u>	<u>(\$3,203)</u>

(2)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2,903 仟元，詳附註(十)說明。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2,279 仟元，詳附註(十)說明。

(4)有關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之說明，詳附註(四).13。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預付款項

明細如下：

	101. 6. 30.	100. 6. 30.
購料保證金—流動(註)	\$207,704	\$297,700
預付貨款	87,532	448,446
留抵稅額	225,966	283,406
其他	153,687	161,937
合計	<u>\$674,889</u>	<u>\$1,191,489</u>

(註)：請參閱附註(七).10 說明。

7. 基金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1. 6. 30.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100. 6. 30.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u>\$29,180</u> <u>37.70%</u>	<u>\$38,280</u> <u>37.70%</u>

(2)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及民國100年上半年度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u>(\$14,745)</u>	<u>(\$10,219)</u>

(3)預付長期投資款：

A.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子公司於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對外購入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之股權及曾孫公司於民國101年上半年度新增投資，因投資資金尚未全部到位，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尚未辦理相關投資程序，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B.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子公司於民國100年上半年度新增投資，因投資資金尚未全部到位，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尚未辦理相關投資程序，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如下：

	101. 6. 30.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100. 6. 30.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M E M S I C I N C .	\$ 11,532 2.28%	\$49,414 2.37%
華潤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2,725 1.18%
(減)：評價調整	<u>(1,989)</u>	<u>(6,762)</u>
合 計	<u>\$9,543</u>	<u>\$65,377</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如下：

	101. 6. 30.		100. 6. 30.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GEM SERVICES, INC.	\$73,953	2.50%	\$71,094	2.50%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1.90%	22,000	1.90%
新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3.33%	30,000	13.33%
Analog EXPRESS INC.	29,880	5.20%	28,725	5.20%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072	4.00%	27,072	4.00%
精典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	10.00%	2,011	10.00%
B E T A O P T I K	14,720	19.00%	14,720	19.0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486	6.10%	—	—
L I F E B A T T L T D .	13,286	17.50%	13,286	17.50%
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18	4.96%	8,518	4.96%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8,516	9.50%	8,187	9.50%
C O R P O R A T I O N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8,010	1.53%	8,010	1.53%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71%	6,000	3.71%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	17,058	19.00%	—	—
Hyperio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268,920	—	—	—
小 計	600,419		239,623	
(減)：累計減損	(142,205)		(128,855)	
淨 額	\$458,214		\$110,768	

(註)：SINANO TECHNOLOGY CORP. 於民國101年6月19日出售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81.00%股權，喪失重大影響力並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 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101. 6. 30.	100. 6. 30.
房 屋 及 建 築	\$412,004	\$324,651
機 器 設 備	4,803,382	4,071,332
水 電 設 備	149,350	101,305
運 輸 設 備	24,346	27,216
辦 公 設 備	87,073	65,515
租 賃 改 良	49,125	80,286
其 他 設 備	904,846	625,983
合 計	\$6,430,126	\$5,296,288

(2)固定資產－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101. 6. 30.	100. 6. 30.
機 器 設 備	\$24,270	\$3,686
辦 公 設 備	942	—
其 他 設 備	1,256	1,084
合 計	\$26,468	\$4,77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10,673,572 仟元及 8,626,603 仟元。
- (4)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及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419 仟元及 8,027 仟元，其利率區間分別為 1.88%~6.39%及 1.96%~5.96%。
- (5)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及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金額分別為 141,949 仟元及 120,599 仟元。
- (6)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借款質押，請參附註(六)。
- (7)子公司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取得房屋及建築之政府補助款人民幣 2,590 仟元及機器設備之政府補助款人民幣 1,980 仟元，帳列遞延政府捐助收入，分別依房屋及建築使用年限二十年及機器設備使用年限十年攤提。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分別攤提 770 仟元及 731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 (8)子公司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取得礦大南區校區光電建築之政府補助款人民幣 4,590 仟元，帳列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惟該建案尚未完工，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仍尚未攤提。

9. 無形資產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及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帳列無形資產相關之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之金額變動如下：

	101 年上半年度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專 門 技 術	土 地 使 用 權
<u>原始成本</u>				
期初餘額	\$14,630	\$82,274	\$12,477	\$698,649
本期增加金額 (註)	—	7,702	—	—
本期減少金額 (註)	(19)	—	—	(28,797)
期末餘額	<u>\$14,611</u>	<u>\$89,976</u>	<u>\$12,477</u>	<u>\$669,852</u>
<u>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5,078	\$21,603	\$8,177	\$27,480
本期攤銷金額 (註)	1,563	7,233	703	(7,202)
期末餘額	<u>\$6,641</u>	<u>\$28,836</u>	<u>\$8,880</u>	<u>\$20,278</u>
<u>帳面價值</u>				
期初餘額	<u>\$9,552</u>	<u>\$60,671</u>	<u>\$4,300</u>	<u>\$671,169</u>
期末餘額	<u>\$7,970</u>	<u>\$61,140</u>	<u>\$3,597</u>	<u>\$649,574</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 上半年度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專 門 技 術	土 地 使 用 權
<u>原始成本</u>				
期初餘額	\$14,420	\$37,521	\$41,516	\$666,024
本期增加金額 (註)	40	20,046	—	3,357
期末餘額	<u>\$14,460</u>	<u>\$57,567</u>	<u>\$41,516</u>	<u>\$669,381</u>
<u>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1,953	\$9,622	\$35,809	\$32,199
本期攤銷金額	1,629	3,286	704	6,637
期末餘額	<u>\$3,582</u>	<u>\$12,908</u>	<u>\$36,513</u>	<u>\$38,836</u>
<u>帳面價值</u>				
期初餘額	\$12,467	\$27,899	\$5,707	\$633,825
期末餘額	<u>\$10,878</u>	<u>\$44,659</u>	<u>\$5,003</u>	<u>\$630,545</u>

(註)：本期增加數係包含二期匯差。

- (2)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中屬於商譽部份不得攤銷，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1. 6. 30.	100. 6. 30.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註)	\$268,770	\$278,398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註)	52,815	50,774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20,822	—
其 他	55,233	54,535
合 計	<u>\$397,640</u>	<u>\$383,707</u>

(註)：兩期金額不同，主係財務報表換算匯率影響所致。

- (3)民國100年6月30日部份土地使用權已提供借款質押，請參附註(六)。
- (4)子公司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98年度與徐州市經濟開發區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分批取得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五十年(自核發土地使用證之日起算)，合約權利金總價人民幣78,955仟元，按五十年攤提，另於民國100年1月份支付印花稅人民幣44仟元，帳列土地使用權項下。前項土地使用權並於民國98年度取得政府補助款人民幣62,576仟元，帳列遞延政府捐助收入，並依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五十年攤提。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及民國100年上半年度分別攤提2,942仟元及2,793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10. 存出保證金

保 證 金 性 質	101. 6. 30.	100. 6. 30.
購 料 保 證 金 (註)	\$247,742	\$235,332
其 他	138,887	28,375
合 計	<u>\$386,629</u>	<u>\$263,707</u>

(註)：請參附註(七).10說明。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借 款 性 質	101. 6. 30.	100. 6. 30.
擔 保 借 款	\$1,040,256	\$2,687,519
信 用 借 款	1,641,366	791,703
購 料 借 款	31,700	278,253
合 計	<u>\$2,713,322</u>	<u>\$3,757,475</u>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利 率 區 間	101. 6. 30.	100. 6. 30.
利 率	1.25%~7.94%	0.80%~7.00%
到 期 日 區 間	101.7.12~102.7.27	100.7.3~101.6.27

(3)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詳附註(六)說明。

12. 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性 質	101. 6. 30.	100. 6. 30.
聯 合 貸 款	\$7,724,879	\$4,646,750
擔 保 借 款	60,526	—
信 用 借 款	12,201	482,633
合 計	<u>7,797,606</u>	<u>5,129,383</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67,216)	(872,717)
未攤銷聯貸費用	(11,034)	(2,035)
合 計	<u>\$7,419,356</u>	<u>\$4,254,631</u>

(2)本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11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十四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新台幣4,200,000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100.7.28~105.7.28，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 A. 財務比率方面：自本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b.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2.5倍。
 - c. 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200%。
 - d. 淨值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70億元。
- B. 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或管理銀行同意外，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 a. 合併、出售、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業收入與其關係企業以外之第三人。惟前述各項交易，對其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不利影響，不在此限。
 - b. 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無任何訴訟、非訟、仲裁、行政程序、違約事件或其他爭端而將對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之財務、營運狀況及財產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 3,00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 97.3.28~102.3.28，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A. 財務比率方面：自本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 c. 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 d. 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35 億元。

B. 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或管理銀行同意外，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 a. 合併、出售、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業收入與其關係企業以外之第三人。惟前述各項交易，對其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不利影響，不在此限。
- b. 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無任何訴訟、非訟、仲裁、行政程序、違約事件或其他爭端而將對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之財務、營運狀況及財產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4)本公司之孫公司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十二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美金 8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簽定第一次增補合約，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簽定第二次增補合約，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就借款人依本合約所負之一切債務擔任借款人之連帶保證人。茲將合約重要約定事項摘錄如下：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a.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金肆仟萬元整。
- b.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金肆仟萬元整。
- c. 各項授信額度均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B. 限制條件：

本授信案依第二次增補合約所定自民國 101 年度半年報檢測日起須確保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與約定：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 d. 淨值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70 億元整。

(5)本公司之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孫公司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與台灣土地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金額美金 65,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借款期限為首次動撥日起算五年，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a.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金陸仟伍佰萬元整。
- b.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金陸仟伍佰萬元整。
- c. 以上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為美金陸仟伍佰萬元整，且各項授信額度均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B. 財務比率方面：在整個授信期限內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保持：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 d. 淨值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70 億元。

(6)本公司之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曾孫公司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於民國 98 年 9 月與台灣土地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金額美金 42,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借款期限為首次動撥日起算三年。

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A. 本公司在整個授信期限內須繼續持有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之股權比率應達 84% 以上的最終股權，並維持對該企業之經營控制權。惟為符合上市或上櫃要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調整對其最低持股比例，但仍需維持實質控制權。

B. 財務比率方面：在整個授信期限內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保持：

- a. 流動性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 c. 利息保障倍數不低得於 2 倍，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不低得於 2.5 倍。
- d. 有形淨值不少得於新台幣 35 億元。

(7)本公司之子公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於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以下稱舊聯貸)與彰化商業銀行(額度管理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 600,000 仟元及美金 18,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 98.7.27~101.7.27，但於授信期間屆滿日之 6 個月前，可申請展延 2 年。另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以下稱新聯貸)與第一商業銀行(額度管理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五年期總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及美金 44,8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 101.3.7~106.3.7。其資金用途為償還舊聯貸之未清償餘額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於民國 101 年 3 月完成舊聯貸案之餘額清償及額度取消。

茲將新聯貸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財務比率方面：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利息保障倍數應不得低於 200%。
- C. 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 D. 淨值應維持新台幣 18 億元以上。

上述比率除利息保障倍數自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開始檢測外，其餘均自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開始審閱，每半年審閱一次。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因未能符合上述約定之各款財務比率或標準，應於下一次財務報告查核受檢日前以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且應按檢核財報承諾之日之未清償本金總餘額之 0.05% 計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轉付各授信銀行。

(8)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1.71%~2.71 % 及 1.36%~6.40%，上述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詳附註(六)說明。

13. 應付公司債

(1)明細如下：

	101. 6. 30.	100. 6. 30.
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1,000	\$342,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2,360)	(11,366)
合計	188,640	331,33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983)	(331,334)
淨額	\$187,65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8	\$3,1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7,845	—
合計	\$7,893	\$3,122

A. 上述負債組成要素中純債券價值係以發行價格分別按有效利率 1.7009% 及 3.1894% 折算現值，後續並按利息法攤銷其折價；其他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評價並採用四元樹計價模式評估其公平價值。

B.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及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經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分別為(5,762) 仟元及 4,834 仟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2)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A.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發行第四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00,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 付息日	擔保品
無擔保公司債	台新銀行 信託處	台灣	97.6.6 ~102.6.6	500,000 仟元	0.00%	無

b.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起 至民國 102 年 5 月 26 日止	每股 20.90 元 (原始轉換價格為 31.00 元)	帳面價值法

c.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得因以下情形之一發生： (A)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時，或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者。	(A)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4.0400%)將債券贖回。 (B)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6.1208%)將債券贖回。 (C)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四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8.2432%)將債券贖回。

d.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已有 492,000 仟元轉換為股本及 8,000 仟元自公開市場買回註銷。

B.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發行第五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00,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 付息日	擔保品
無擔保公司債	台新銀行信託處	台灣	99.6.30 ~102.6.30	500,000 仟元	0.00%	無

b.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起 至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止	每股 29.70 元 (原始轉換價格為 31.10 元)	帳面價值法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務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6324%）將債券贖回。

d.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第五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已有 157,300 仟元轉換為股本及 341,700 仟元贖回註銷。

C. 本公司之子公司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發行第一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00,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付息日	擔保銀行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7.5 ~103.7.5	200,000 仟元	0.00%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 100 年 8 月 6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止	每股 45.00 元 (原始轉換價格為 46.30 元)	帳面價值法

c.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按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年利率 1.25% 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投資人可於發行期滿二年要求發行公司以票面金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 2.5156%。

d.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第一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轉換之情事。

14. 股本/待登記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止，額定股本為 5,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00,000 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 3,719,356 仟元及 3,728,54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累計換發普通股之轉換公司債共 1,113 張，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計發普通股 3,590 仟股，金額為 35,903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 6,355 仟元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待登記股本。
- (3)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員工行使認股權後計發普通股 1,341 仟股，金額為 13,405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皆已完成變更登記。
- (4)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額定股本為 5,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00,000 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 3,719,356 仟元及 3,777,85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15. 資本公積

(1)明細如下：

	101. 6. 30.	100. 6. 30.
發行股票溢價	\$1,365,101	\$1,400,14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99,108	999,108
庫藏股票交易	—	1,377
長期投資	288,535	194,15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12	3,986
現金增資員工轉換權失效	8,881	8,88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76,842	72,868
合 計	<u>\$2,738,479</u>	<u>\$2,680,522</u>

(2)資本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3)公司無虧損者，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依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16. 法定盈餘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

(2)法定盈餘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3)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如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明細如下：

	101. 6. 30.	100. 6. 30.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u>—</u>	<u>(\$618)</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PAN-JIT ASIA) (\$2,344) (\$7,102)

1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本公司及子公司強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單位及 3,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憑證持有人分別於發行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2)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七年，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3)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A. 本公司：

	101. 6. 30.		100. 6. 30.	
認 股 選 擇 權	數 量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元)	數 量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元)
期 初 流 通 在 外 (註 1)	4,533	(註2)\$28.80	6,464	\$30.00
本 期 給 與	—	—	—	—
本 期 行 使	—	—	(1,340)	\$30.00
本 期 失 效	(120)	—	(337)	—
期 末 流 通 在 外	4,413	(註2)\$28.80	4,787	\$30.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2,833		1,459	

B. 強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1. 6. 30.		100. 6. 30.	
認 股 選 擇 權	數 量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元)	數 量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元)
期 初 流 通 在 外 (註 1)	1,074	\$23.85	1,587	\$23.85
本 期 給 與	—	—	—	—
本 期 行 使	—	—	(375)	\$23.85
本 期 失 效	(128)	—	(40)	—
期 末 流 通 在 外	946	\$23.85	1,172	\$23.85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575		254	

(註 1)：認股權係於三十九號公報生效日前即給與員工，是以並未依據三十九號公報認列，這些認股權計畫續後並未修改，故無須適用三十九號公報。

(註 2)：原轉換價格 30.00 元，因於民國 100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依認股辦法修正轉換價格 28.80 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及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流通在外認股權，履約價格分別為 28.80 元及 30.0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5 年及 3.5 年。本期並無與非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及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流通在外認股權，履約價格均為 23.8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5 年及 3.5 年。本期並無與非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評價模式及參數如下：

既 得 期 間	滿二年	滿三年	滿四年	滿五年
預 期 股 利 率 (%)	4.908	4.908	4.908	4.908
預 期 波 動 率 (%)	56.17	56.17	56.17	56.17
無 風 險 利 率 (%)	2.37	2.37	2.37	2.37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年)	3	4	5	6
加 權 平 均 股 價 (\$)	35.80	35.80	35.80	35.80
認 股 權 公 平 價 值 (\$)	10.80	11.60	12.20	12.50
選 擇 權 評 價 模 式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7)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評價模式及參數如下：

既 得 期 間	滿二年	滿三年	滿四年	滿五年
預 期 股 利 率 (%)	3.33	3.33	3.33	3.33
預 期 波 動 率 (%)	45.40	45.40	45.40	45.40
無 風 險 利 率 (%)	2.64	2.64	2.64	2.64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年)	3	4	5	6
加 權 平 均 股 價 (\$)	45.04	45.04	45.04	45.04
認 股 權 公 平 價 值 (\$)	20.80	21.10	21.20	21.30
選 擇 權 評 價 模 式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8)前揭參數係用於揭露擬制資料之參數。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所得，不一定即是員工實際執行的狀況；預期波動率係藉由歷史波動率以預測未來的趨勢，也可能與實際狀況完全相符。

(9)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及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及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元。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財務報表之擬制淨(損)利與每股(虧損)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基 本 每 股 (虧 損)	稀 釋 每 股 (虧 損)
本 期 淨 (損)	(\$229,616)	(\$229,616)
每 股 (虧 損) (元)	(\$0.62)	(\$0.62)
擬 制 淨 (損)	(\$233,672)	(\$233,672)
擬 制 每 股 (虧 損) (元)	(\$0.64)	(\$0.6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稀 釋 每 股 盈 餘
本 期 淨 利		\$295,605	\$298,256
每 股 盈 餘 (元)		\$0.80	\$0.78
擬 制 淨 利		\$286,415	\$289,066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元)		\$0.77	\$0.75

19. 庫藏股票

(1)明細如下：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普通股	3,080 仟股	1,420 仟股	—	4,500 仟股
股份予員工	\$51,188 仟元	\$23,175 仟元	—	\$74,363 仟元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普通股	6,000 仟股	—	—	6,000 仟股
股份予員工	\$114,839 仟元	—	—	\$114,839 仟元

(2)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至 97 年 9 月 2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3,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3.65 元至 41.60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3)民國 97 年 9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至 97 年 11 月 7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3,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2.05 元至 32.40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4)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逾期未轉讓部份庫藏股之相關事項如下：

- A. 註銷基準日：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
- B. 註銷股數：3,000 仟股。
- C. 註銷金額：30,000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民國100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100年8月30日至100年10月29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10,000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12.50元至36.95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6)民國100年10月11日董事會決議註銷逾期未轉讓部份庫藏股之相關事項如下：
- A. 註銷基準日：民國100年10月12日。
 - B. 註銷股數：3,000仟股。
 - C. 註銷金額：30,000仟元。
- (7)民國100年11月30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100年12月1日至101年1月31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5,000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8.75元至23.30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8)章程未規定持有庫藏股票之盈餘分配限制。
- (9)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10)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以董事會決議買回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20. 盈餘分配

- (1)民國101年6月15日及民國100年6月10日股東常會通過民國100年度及民國99年度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現金股利	—	每股1.20元
員工紅利	—	29,096仟元
董監事酬勞	—	9,699仟元

- (2)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仟元。民國100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000仟元及8,000仟元。其估列基礎為截至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及民國100年上半年度為止，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前一年度發放之基準決定本年度欲分配之盈餘，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6%、董監酬勞2%)，並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費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民國 91 年 5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適用於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規定如下：

每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A.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B.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

C. 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4)另配合財政部證期局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有關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1. 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產 品 種 類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二極體整流器及晶圓代工等	\$3,860,385	\$4,183,650
電池組件及鋰電池等	455,747	3,435,386
視窗鏡片及觸控面板等	1,467,661	1,311,294
其他	432,066	263,667
合 計	6,215,859	9,193,99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8,454)	(84,075)
營業收入淨額	\$6,137,405	\$9,109,922

22. 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及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52,816	\$282,833	\$1,135,649	\$735,791	\$365,721	\$1,101,512
退休金費用	\$15,839	\$12,374	\$28,213	\$26,644	\$15,123	\$41,767
勞健保費用	\$71,989	\$29,206	\$101,195	\$32,434	\$20,697	\$53,131
其他用人費用	\$37,069	\$26,933	\$64,002	\$31,786	\$27,906	\$59,692
折舊費用	\$655,743	\$64,461	\$720,204	\$565,688	\$45,234	\$610,922
攤銷費用	\$7,152	\$20,189	\$27,341	\$4,305	\$10,475	\$14,78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所得稅費用

(1)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101. 6. 30.	100. 6. 30.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003,638	\$582,658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45,913)	(\$214,121)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總額	(\$501,311)	(\$229,011)
D. 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及所得稅抵減金額：		

項 目	101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之累積影響數	(\$193,873)	(\$33,353)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損失	\$1,256,505	\$213,601
虧損扣抵	\$1,658,627	\$343,88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52,715	\$137,928
自動化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162,941	\$162,941
呆帳超限剔除	\$139,216	\$34,112
側流沖銷	\$114,143	\$19,404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65,586)	(\$11,150)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65,322	\$11,105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58,121	\$9,88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417)	(\$5,851)
遞延收益	\$315,346	\$47,302
其他	(\$432,293)	(\$72,082)

項 目	100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之累積影響數	(\$272,125)	(\$45,967)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利益	(\$683,820)	(\$116,250)
虧損扣抵	\$379,969	\$122,19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42,882	\$102,867
自動化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150,413	\$150,413
呆帳超限剔除	\$267,138	\$57,679
側流沖銷	\$125,945	\$21,41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06,363)	(\$18,082)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63,800	\$10,846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48,021	\$8,16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698	\$3,178
遞延收益	\$306,600	\$75,945
其他	\$50,008	(\$3,86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 6. 30.	100. 6. 30.
E.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6,695	\$163,08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3,222)	(67,65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7,237)	(3,68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106,236</u>	<u>\$91,751</u>
F.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86,943	\$419,57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98,089)	(161,35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8,676)	(210,43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250,178</u>	<u>\$47,775</u>
G.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51,904	\$71,679
應付所得稅	1,111	—
預付所得稅	53,015	71,67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7,321	14,849
所得稅(高)估數	(80,962)	13,964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利益)費用	(3,687)	(23,964)
	<u>(\$14,313)</u>	<u>\$76,528</u>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設備、研究發展之支出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可抵減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100	\$1,303	—	104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9	94,638	\$94,494	103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8	6,657	6,711	102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7	7,881	7,804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6	—	32,202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100	—	2,553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8	38,373	48,913	102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7	14,400	14,401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6	—	12,173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8	431	992	102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7	858	858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6	—	575	100 年
合 計			164,541	221,676	
(減)：當期抵減所得稅			(1,600)	(71,263)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			<u>\$162,941</u>	<u>\$150,413</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請符合「五年免稅投資計劃完成證明」之技術服務業資格，並分別選定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享有增資擴展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
-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 6. 30.	100. 6. 30.
A.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43,358	\$94,709

B.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101 年上半年度 (預計)	100 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48.15%	31.24%

C. 兩稅合一實施前後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	\$14,128
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可分配盈餘	\$300,155	1,264,188
合 計	\$300,155	\$1,278,316

24. 每股(虧損)盈餘

	101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基本每股(虧損)(註)						
合併總淨損	(\$511,471)	(\$497,158)	367,671	(\$1.39)	(\$1.35)	
加：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淨損	227,922	267,542		0.62	0.7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損	(283,549)	(229,616)		(\$0.77)	(\$0.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員工股票紅利	—	—	—			
轉換公司債	—	—	—			
合併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83,549)	(\$229,616)	367,671	(\$0.77)	(\$0.62)	

(註)：因本期合併虧損，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虧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279,268	\$202,740	369,946	\$0.75	\$0.55
加：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淨損	69,025	92,865		0.19	0.2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348,293	295,605		\$0.94	\$0.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989		
員工股票紅利	—	—	680		
轉換公司債	3,194	2,651	12,671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51,487	\$298,256	384,286	\$0.91	\$0.78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茂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2.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財產交易

101 年上半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內 容	金 額		
金 茂 投 資	購買界霖科技(股)公司股票	3,717 仟股		\$72,486

100 年上半年度

無此事項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 抵 押 擔 保 標 的	帳 面 價 值	
		101. 6. 30.	100. 6. 3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長短期借款擔保品及 S T A N D — B Y L / C	\$46,348	\$231,695
應 收 帳 款	長短期借款擔保品	271,152	711,073
存 貨	長短期借款擔保品	—	513,500
土 地	長短期借款擔保品	270,824	193,262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長短期借款擔保品	182,714	540,173
機 器 設 備	長短期借款擔保品	1,658,349	1,959,229
其 他 設 備	長短期借款擔保品	67,929	5,324
土 地 使 用 權	長短期借款擔保品	—	304,951
合 計		\$2,497,316	\$4,459,207

上開存貨及土地使用權係提供銀行借款質押之用，相關借款業已還清，本公司之子公司已辦理撤銷質權登記。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及民國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01. 6. 30.			100. 6. 30.		
		信用狀金額	保	證金	信用狀金額	保	證金
美	金(USD仟元)	\$726		\$103	\$1,743		—
日	幣(JPY仟元)	—		—	\$688,000		—
英	鎊(GBP仟元)	—		—	\$30		—
歐	元(ERU仟元)	—		—	\$120		—

- 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及民國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海關保稅保證，由銀行向海關保證金額分別為9,000仟元及10,000仟元。
- 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說明。
-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效海外(BVI)公司對本公司求償美金11,511仟元乙案，其內容及處理情形如下：

(1)此案告訴人高效海外(BVI)公司主張略為：

- 該公司自民國93年8月至12月向本公司採購「瞬態電壓壓制二極體」(以下簡稱TVS二極體)，做為「AC變壓器產品」之元件，並將「AC變壓器」出售與第三人公司做為電子產品之專屬AC變壓器使用。
- 由於本公司交付之「TVS二極體」有產品瑕疵，因此該公司生產製造之「AC變壓器」有過熱或熔化等異常現象，經回收「AC變壓器」，並造成其受有損害至少美金11,511仟元，故向本公司索賠。

(2)本公司經徵詢律師意見，已向法院提出抗辯；本件係民國93年間之交易行為，但交易對象並非原告，且交易金額約美金77仟元，但三年來並未曾接獲主張產品瑕疵之法律文件。經審視本案相關合約及資料，研判本案本公司無給付義務。

-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與蘇州新區高新技術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使用期限五十年，合約權利金總價人民幣4,769仟元。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與無錫市國土管理局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使用期限五十年，合約權利金總價人民幣6,100仟元。
-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與徐州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使用期限五十年，合約權利金總價人民幣51,200仟元。
-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艾德公司)與徐州市經濟開發區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使用期限五十年，合約權利金總價人民幣78,955仟元。
- 江蘇艾德公司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中承諾一定的質量保證年限。江蘇艾德公司已與保險公司簽訂產品質量保證保險合約。江蘇艾德公司將根據公司業務發展逐步提高保險的額度，擴展保險期限。江蘇艾德公司認為上述保險額度能夠涵蓋未來可能發生的質量保證賠償。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江蘇艾德公司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硅片供貨合約，根據該合約的規定，江蘇艾德公司已支付購料保證金 733,506 仟元(人民幣 169,667 仟元)，雙方確認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存出保證金抵扣貨款後餘額分別為 455,446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 207,704 仟元及存出保證金 247,742 仟元)及 533,032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 297,700 仟元及存出保證金 235,332 仟元)。預付款項按月平均抵扣江蘇艾德公司之進貨價款。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抵扣完畢。
11. 江蘇艾德公司承諾訂購機器設備金額為 1,026,375 仟元，其中已支付 978,550 元。另承諾廠房建造及訂購工程設備為 673,490 仟元，其中已支付 647,135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101. 6. 30.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260,264	\$2,260,264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4,746,898	\$4,746,898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59,235	\$159,235
預 付 長 期 投 資 款	\$617,313	(註)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9,543	\$9,543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458,214	(註)
存 出 保 證 金	\$386,629	\$386,629
受 限 制 資 產	\$46,348	\$46,348
負 債		
短 期 借 款	\$2,713,322	\$2,713,322
應 付 票 據、應 付 帳 款 及 其 他 應 付 款 項	\$3,400,768	\$3,400,768
應 付 公 司 債 (含 一 年 內 到 期)	\$188,640	\$188,640
長 期 借 款 (含 一 年 內 到 期)	\$7,786,572	\$7,786,57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4,108	\$94,1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103	\$4,1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7,845	\$7,845
		100.	6. 30.
<u>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90,206		\$1,990,206
應收票據及帳款	\$6,465,674		\$6,465,6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8,133		\$128,133
預付長期投資款	\$7,756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5,377		\$65,3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768		(註)
存出保證金	\$263,707		\$263,707
受限制資產	\$231,695		\$231,695
<u>負 債</u>			
短期借款	\$3,757,475		\$3,757,475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82,946		\$3,882,94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31,334		\$331,3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127,348		\$5,127,348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320	\$22,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203	\$3,20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618	\$618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付)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短期借款。
- (2)存出保證金因預期收回日期之金額約等於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4)應付公司債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平價值。
- (5)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採合約期間未來淨現金流量變動折現法評估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未來浮動利率以市場報價遠期合約利率估計，折現率以路透社零息債券曲線，估算各期利率。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101. 6. 30.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	\$4,746,898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	\$159,235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9,543	—
存 出 保 證 金		—	\$386,629
負 債			
短 期 借 款		—	\$2,713,322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00,76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188,64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7,786,572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3,173	\$9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4,1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7,845
		100. 6. 30.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	\$6,465,674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	\$128,133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65,377	—
存 出 保 證 金		—	\$263,707
負 債			
短 期 借 款		—	\$3,757,475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82,94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331,3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5,127,34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960	\$2,3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3,20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	\$618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及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末實現(損失)利益金額分別為 (21,527)仟元及 6,205 仟元。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為 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2,303,822 仟元，金融負債為 10,499,894 仟元。
6.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為 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2,216,024 仟元，金融負債為 8,884,823 仟元。
7.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6,329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為 140,530 仟元。
8.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6,649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為 112,572 仟元。
9.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及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6,170 仟元及 102 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 0 元。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項如下：

(1)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A. 遠期外匯合約：

- a.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4,000 仟元及歐元 1,2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830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6,500 仟元及歐元 6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1,042 仟元。
- b.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5,800 仟元及歐元 4,4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2,365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5,000 仟元、歐元 1,200 仟元及日幣 215,00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204 仟元。

B. 外匯選擇權交易：

- a.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40,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46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24,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299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2)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茂科技公司)

A. 遠期外匯合約：

- a. 環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5,5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1,734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7,2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2,287 仟元。
- b. 環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26,703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15,125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本金為美金 11,85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1,191 仟元。

B. 外匯選擇權交易：

- a. 環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8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9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 b. 環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無此交易。

(3)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亞洲強茂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亞洲強茂公司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無此交易。
- B. 亞洲強茂公司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3,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911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未交割之合約名目本金為美金 1,0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82 仟元。

(4)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艾德開曼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艾德開曼公司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3,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750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8,50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935 仟元。
- B. 艾德開曼公司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無此交易。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艾德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江蘇艾德公司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無此交易。
- B. 江蘇艾德公司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3,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1,211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6)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強茂無錫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強茂無錫公司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無此交易。
- B. 強茂無錫公司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3,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2,243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426 仟元。

(7)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榮茂光學公司)

A. 遠期外匯合約：

- a.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0,5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587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3,8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509 仟元。
- b.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3,49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14,188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5,49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445 仟元。

B. 外匯選擇權交易：

- a.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無此交易。
- b.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63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8)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茂科技公司)(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已與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遠期外匯合約：

榮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與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前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3,65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3,590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2,5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614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榮茂無錫有限公司(榮茂無錫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A. 榮茂無錫公司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無此交易。

B. 榮茂無錫公司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94 仟元。

11. 財務風險資訊及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係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借款利率及匯率變動產生的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從事特定利率區間內之浮動利率利息與固定利率利息之交換合約來規避該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目前係與銀行簽約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呆帳情形甚少發生。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股票，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避險策略及避險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長期借款，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本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做為避險工具，其名目本金為 200,000 仟元，雙方約定自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28 日止，公司每季依名目本金按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平均發行利率(此利率每季比價一次)收取利息，並按固定利率 2.10% 支付利息，此避險工具與被指定避險項目－長期借款之指定避險金額相等，且期間或指定避險期間已含蓋於長期借款合約期間內，重訂價、收付利息與本金之日期及衡量浮動利率變動之指標均相同，故此利率交換合約為有效之避險工具。上述利率交換合約因被避險項目－長期借款提前於民國 101 年 5 月提前清償而終止。

(1)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及帳面價值(帳列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101. 6. 30.	100. 6. 30.
合 約 金 額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帳面價值	
利率交換合約	—	\$200,000
	—	\$618

(2) 交易條件：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與銀行簽訂合約，雙方約定自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28 日止，本公司每季依名目本金按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平均發行利率(此利率每季比價一次)收取利息，並按固定利率 2.10% 支付利息。

(3) 避險關係：

被避險項目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相關利益損失預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商品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期於損益表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	利率交換合約	100. 6. 30.	100. 6. 30.
長期借款		\$618	100~102年度
項	目	101. 6. 30.	100. 6. 30.
股東權益當期調整之金額		—	(\$618)
由股東權益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		—	—
由股東權益轉列非金融資產(負債)之金額		—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6. 30.			100. 6. 30.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8,531	29.8800	\$3,840,516	\$217,568	28.7250	\$6,249,641
日幣	\$31,268	0.3754	\$11,738	\$14,633	0.3573	\$5,228
歐元	\$13,684	37.5600	\$513,967	\$5,057	41.6300	\$210,523
港幣	\$34,213	3.8530	\$131,821	\$32,995	3.6910	\$121,785
人民幣	\$530,114	4.7010	\$2,492,068	\$349,719	4.4655	\$1,561,670
韓元	\$741,107	0.0262	\$19,417	\$561,924	0.0271	\$15,22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976	29.8800	\$29,180	\$1,333	28.7250	\$38,290
<u>預付長期投資款</u>						
美金	\$9,846	29.8800	\$294,187	\$270	28.7250	\$7,756
歐元	\$8,603	37.5600	\$323,126	—	41.630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3,220	29.8800	\$5,773,415	\$207,065	28.7250	\$5,947,942
日幣	\$53,340	0.3754	\$20,024	\$322,467	0.3573	\$118,790
歐元	\$709	37.5600	\$26,648	\$15	41.6300	\$624
港幣	\$566	3.8530	\$2,180	\$802	3.6910	\$2,960
英磅	—	46.7200	—	\$36	46.1900	\$1,663
人民幣	\$526,171	4.7010	\$2,473,532	\$609,130	4.4655	\$2,720,070
韓元	\$25,573	0.0262	\$670	\$16,681	0.0271	\$452

14、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 IFRSs 專案小組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IFRS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IFRS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IFRS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IFRS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IFRS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IFRS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IFRS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IFRS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IFRS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IFRS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IFRSs 專案小組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IFRSs 專案小組	積極進行中

(2)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其影響說明

A.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從子公司之少數股東取得一部分或全部股份之行為，適用購買法之規定。出售部分股權而未喪失控制力時，則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發生變動，但未因而喪失控制能力時，係以權益交易（亦即股東間往來交易）處理。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子公司之少數股權所歸屬損失超過其原有權益時，除非該少數股權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此損失，否則此超過金額及其他續後損失，係分攤至本公司。若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則先歸屬至母公司，直至原由母公司承擔少數股權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惟依 IAS 27 規定，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處分子公司並喪失控制時，所保留之持股依比例延續喪失控制時之帳面價值，並於按比例轉銷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後，計算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 規定，所保留之持股係以喪失控制力日之公平價值列帳，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則依母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處理，以計算處分損益。此差異於投資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力但保留部分持股時亦同。
企業合併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因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若有公開市場交易者，以合併契約公布日前後一段合理期間之價格(併同考量其他因素)決定收購成本。如市價無法代表其公允價值時，則評估所取得淨資產（包括商譽）之價值(併同考量其他因素)決定收購成本；惟依 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因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係以其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決定收購成本。如被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更能可靠衡量，則以被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決定收購成本。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除發行證券之成本、間接及一般管理費用外，其他與收購有關之直接成本係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惟依 IFRS 3 規定，除證券發行成本應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處理外，所有收購相關之成本視為單獨交易，而作為當期費用。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少數股東權益係以被收購公司之帳面價值衡量；惟依 IFRS 3 規定，非控制權益係就每一企業合併以(1)公允價值或(2)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等比例金額衡量。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時，其差額係就特定非流動資產等比例分別減少其公平價值，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列為非常利益。另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前，係將其差額列為遞延貸項，並持續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惟依 IFRS 3 規定，則應先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取得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並複核相關衡量程序。若仍有超過情況，則於收購日將前述差額列入損益。此差異於投資關聯企業時亦同。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僅於或有事項屬可合理確定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合理估計時，才將與盈餘有關之或有價金列入收購成本。與證券價格有關之或有價金則不改變收購成本；惟依 IFRS 3 規定，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係就每一個別取得之投資分別計算商譽，原持有之被收購者股權及相關淨資產持份並未要求須重新衡量；惟依 IFRS 3 規定，原持有之被收購者股權，則於收購日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再衡量之利得或損失即認列為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外幣換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採權益法之投資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投資關聯企業若因認列其虧損，致對該關聯企業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關聯企業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投資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關聯企業或該關聯企業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時，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惟依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規定，對關聯企業虧損之持份金額若等於或大於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時，應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投資損失，而僅應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投資關聯企業時，我國並未要求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需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 IAS 28 規定，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應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及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增減者，以權益交易之原則處理；惟於 IFRSs 下，如因此而使投資比例減少者，視為處分部份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反之，則視為分批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
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即使其任一組成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並未針對該部分予以個別提列折舊。此外，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若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等義務，並未包含於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惟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部分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
	本公司對固定資產之定期檢驗或翻修成本，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惟依 IAS 16 規定，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應予以除列。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土地使用權之情形，「土地使用權」於 ROC GAAP 下屬於無形資產，但在現行 IFRS 下，係 IAS17 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其屬一年內者應列預付款項一流動項下，若屬一年以上者應列長期預付租金項下。本公司之子公司對該土地使用權係屬營業租賃，則不得採重估價法。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由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明確定義，目前列於固定資產項下。惟依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員工福利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規定，應選用(1)增額之負債一次認列費用或(2)於五年內直線法攤銷。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依(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惟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採公允價值法處理。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惟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A)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a)	\$12,370,615	(\$113,346)	\$12,257,269
基金及投資	466,155	—	466,155
固定資產(b)	9,936,631	(237,613)	9,699,018
無形資產(b)(c)	1,148,991	(672,062)	476,929
其他資產(a)(b)(c)(d)	487,339	1,219,177	1,706,516
總資產	\$24,409,731	\$196,156	\$24,605,887
流動負債(d)	\$7,910,306	\$14,674	\$7,924,980
長期負債	6,615,667	—	6,615,667
其他負債(a)(c)	74,000	226,923	300,923
總負債	\$14,599,973	\$241,597	\$14,841,570
股本	\$3,719,356	\$—	\$3,719,356
資本公積(e)(f)	2,740,002	(270,436)	2,469,56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85,465	—	385,465
特別盈餘公積(g)	98,237	209,894	308,131
累積盈餘 (c)(d)(e)(f)(g)	431,534	221,559	653,093
其他調整項目(c)(g)	137,846	(198,362)	(60,516)
少數股權(c)(d)	2,297,318	(8,096)	2,289,222
股東權益	\$9,809,758	(\$45,441)	\$9,764,317

- 本公司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並依 IAS 12 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減少 113,346 仟元、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298,271 仟元，及其他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增加 184,925 仟元。
- 本公司依 IFRSs 之規定，將屬營業租賃之土地使用權，予以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項下。另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 IFRSs 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綜前述，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固定資產減少 237,613 仟元、無形資產減少 671,169 仟元、其他資產增加 908,782 仟元。
- 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綜前述，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893 仟元、其他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1,998 仟元、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9,629 仟元、累積盈餘減少 38,678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11,532 仟元及少數股權減少 6,116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本公司認列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企業將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綜前述，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2,495 仟元、流動負債(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14,674 仟元、累積盈餘減少 10,199 仟元及少數股權減少 1,980 仟元。
- e. 本公司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除 IFRSs 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 IFRSs，故將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本公積 290,058 仟元於轉換日調整累積盈餘。
- f. 本公司選擇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股份基礎給付選擇性豁免，惟於轉換日前尚未既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仍須依 IFRS2 規定追溯調整，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累積盈餘減少 19,622 仟元、資本公積增加 19,622 仟元。
- g.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209,894 仟元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採用 IFRS 1 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並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B)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a)	\$11,329,522	(\$113,473)	\$11,216,049
基金及投資	1,114,250	—	1,114,250
固定資產(b)	9,465,445	(140,487)	9,324,958
無形資產(b)(c)	1,120,814	(650,467)	470,347
其他資產(a)(b)(c)(d)	846,451	915,658	1,762,109
總資產	\$23,876,482	\$11,231	\$23,887,713
流動負債(a)(d)	\$6,557,375	\$7,437	\$6,564,812
長期負債	7,958,169	—	7,958,169
其他負債(a)(c)	213,769	48,128	261,897
總負債	\$14,729,313	\$55,565	\$14,784,878
股本	\$3,719,356	—	\$3,719,356
資本公積(e)(f)	2,738,479	(\$266,461)	2,472,01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85,465	—	385,465
特別盈餘公積(g)	—	209,894	209,894
累積盈餘(c)(d)(e)(f)(g)	300,155	218,485	518,640
其他調整項目(c)(g)	28,652	(198,362)	(169,710)
少數股權(c)(d)	1,975,062	(7,890)	1,967,172
股東權益	\$9,147,169	(\$44,334)	\$9,102,83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6,137,405	\$—	\$6,137,405
營業成本	(5,511,669)	—	(5,511,669)
營業毛利	625,736	—	625,736
營業費用(c)(f)	(976,437)	(1,908)	(978,345)
營業淨(損)	(350,701)	(1,908)	(352,60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g)	(160,770)	(20,717)	(181,48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511,471)	(22,625)	(534,096)
所得稅費用	14,313	—	14,313
合併總淨(損)	(\$497,158)	(\$22,625)	(\$519,783)

- 本公司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並依 IAS 12 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113,473 仟元、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113,473 仟元、流動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減少 7,237 仟元及其他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7,237 仟元。
- 本公司依 IFRSs 之規定，將屬營業租賃之土地使用權，予以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項下。另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 IFRSs 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綜前述，致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固定資產減少 140,487 仟元、無形資產減少 649,574 仟元及其他資產增加 790,061 仟元。
- 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綜前述，致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893 仟元、其他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0,891 仟元、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9,629 仟元、累積盈餘減少 37,777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11,532 仟元及少數股權減少 5,910 仟元。另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減少營業費用 1,108 仟元。
- 本公司認列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企業將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綜前述，致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2,495 仟元、流動負債(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14,674 仟元、累積盈餘減少 10,199 仟元及少數股權減少 1,980 仟元。另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評估帳載負債尚屬允當合理。
- 本公司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除 IFRSs 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 IFRSs，故將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本公積 288,535 仟元於轉換日調整累積盈餘。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f. 本公司選擇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股份基礎給付選擇性豁免，惟於轉換日前尚未既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仍須依 IFRS2 規定追溯調整，另於轉換日後依照 IFRS2 規定辦理。綜前述，致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累積盈餘減少 22,074 仟元、資本公積增加 22,074 仟元；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調整增加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3,016 仟元。
- g.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209,894 仟元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採用 IFRS 1 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並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另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出售亞納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並喪失控制能力，調減處份投資利益 20,717 仟元。

(3)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A. IFRS 3「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IFRS 1 規定於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並經商譽減損測試及無形資產調整後列示。
- B.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前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2 之規定。
- C.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D. 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 IAS 19.120A(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 E.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 F.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AS23「借款成本」計算新建工程之借款成本。

(4)前述轉換至 IFRSs 可能產生之影響金額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複核，未發現前開資訊有重大違反之情事。

15、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1 上半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十)。

2.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2)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及附表六。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附註(五)。

3.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九之一至九之二。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事業群製造與銷售產品劃分營運單位，並劃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 二極體事業群：從事晶圓、功率性元件及控制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 ▶ 光學面板事業群：從事觸控面版、視窗鏡片、光學鏡片及塑膠製品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 ▶ 太陽能事業群：從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 ▶ 其他部門：從事鋰電池管理系統設計製造。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年上半年度

	二極體事業群	光學面版事業群	太陽能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						
戶收入	\$3,979,997	\$1,654,532	\$466,116	\$36,760	—	\$6,137,405
部門間收入	352	106,019	—	15,258	(\$121,629)	—
收入合計	<u>\$3,980,349</u>	<u>\$1,760,551</u>	<u>\$466,116</u>	<u>\$52,018</u>	<u>(\$121,629)</u>	<u>\$6,137,405</u>
部門損益	<u>\$230,954</u>	<u>(\$112,842)</u>	<u>(\$470,478)</u>	<u>\$1,665</u>	<u>—</u>	<u>(\$350,701)</u>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益80,353仟元、營業外支出241,123仟元。部門營業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0仟元。

100年上半年度

	二極體事業群	光學面版事業群	太陽能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						
戶收入	\$4,207,028	\$1,315,430	\$3,573,965	\$13,499	—	\$9,109,922
部門間收入	—	118,240	1,161	1,800	(\$121,201)	—
收入合計	<u>\$4,207,028</u>	<u>\$1,433,670</u>	<u>\$3,575,126</u>	<u>\$15,299</u>	<u>(\$121,201)</u>	<u>\$9,109,922</u>
部門損益	<u>\$558,545</u>	<u>(\$61,700)</u>	<u>(\$280,436)</u>	<u>(\$15,459)</u>	<u>—</u>	<u>\$200,950</u>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益223,789仟元、營業外支出145,471仟元。部門營業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0仟元。

下表列示民國101年6月30日與民國100年6月30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二極體事業群	光學面版事業群	太陽能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1年6月30日						
部門資產	<u>\$9,467,975</u>	<u>\$4,219,625</u>	<u>\$3,652,910</u>	<u>\$64,317</u>	<u>\$6,471,655</u>	<u>\$23,876,482</u>
100年6月30日						
部門資產	<u>\$9,711,134</u>	<u>\$3,093,025</u>	<u>\$5,911,785</u>	<u>\$54,404</u>	<u>\$5,630,631</u>	<u>\$24,400,979</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部門資產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受限制資產、其他流動資產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共計3,390,140仟元、基金及投資1,114,250仟元、無形資產1,120,814仟元、其他資產846,451仟元，前述資產係以集團為基礎管理。部門資產包含部門間交易0仟元。
2. 部門資產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受限制資產、其他流動資產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共計3,725,558仟元、基金及投資222,181仟元、無形資產1,078,123仟元、其他資產604,769仟元，前述資產係以集團為基礎管理。部門資產包含部門間交易0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編號 (註一)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二)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 額(註十三)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 金額(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五)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六)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185,256	\$185,256	—	—	2	—	營業週轉	—	—	—	\$1,610,735	\$2,013,419	(註七)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Europe GmbH	其他應收款	\$1,978	\$1,878	\$1,878	0.00% ~1.00%	2	—	營業週轉	—	—	—	\$1,610,735	\$2,013,419	(註七)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7,597	\$47,808	\$47,808	2.30% ~2.60%	2	—	營業週轉	—	—	—	\$1,610,735	\$2,013,419	(註七)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9,040	\$239,040	\$239,040	2.50% ~2.65%	2	—	營業週轉	—	—	—	\$1,610,735	\$2,013,419	(註七)
2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44,820	\$44,820	\$44,820	1.50% ~3.00%	2	—	營業週轉	—	—	—	\$2,564,525	\$2,564,525	(註八)
2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333,162	\$333,162	\$333,162	1.50% ~3.00%	2	—	營業週轉	—	—	—	\$2,564,525	\$2,564,525	(註八)
2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19,900	\$896,400	\$896,400	1.50% ~2.50%	2	—	營業週轉	—	—	—	\$2,564,525	\$2,564,525	(註八)
3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7,380	—	—	0.00% ~2.00%	2	—	營業週轉	—	—	—	\$632,553	\$790,692	(註九)
4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380,103	—	—	—	2	—	營業週轉	—	—	—	\$481,809	\$602,262	(註十)
5	MILDEX ASIA CO., LTD.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790	—	—	2.46%	2	—	營業週轉	—	—	—	\$613,281	\$1,073,242	(註十一)
5	MILDEX ASIA CO., LTD.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其他應收款	\$14,940	\$14,940	\$14,940	2.7409%	2	—	營業週轉	—	—	—	\$613,281	\$1,073,242	(註十一)
5	MILDEX ASIA CO., LTD.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9,160	\$52,290	\$52,290	3.7556% ~7.7369%	2	—	營業週轉	—	—	—	\$613,281	\$1,073,242	(註十一)
5	MILDEX ASIA CO., LTD.	楚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9,040	\$239,040	\$59,760	2.7344% ~2.7354%	2	—	營業週轉	—	—	—	\$613,281	\$1,073,242	(註十一)
6	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258	\$35,258	\$35,258	0.00% ~2.00%	2	—	營業週轉	—	—	—	\$37,359	\$37,359	(註十二)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六)：台灣母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 之限制，惟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七)：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50% 為限。(淨值 USD134,767 仟元，換算台幣為 4,026,838 仟元)

(註八)：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250% 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250% 為限。(淨值 USD34,331 仟元，換算台幣為 1,025,810 仟元)

(註九)：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50% 為限。(淨值 RMB336,393 仟元，換算台幣為 1,581,383 仟元)

(註十)：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50% 為限。(淨值 USD40,312 仟元，換算台幣為 1,204,523 仟元)

(註十一)：MILDEX ASIA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70% 為限。(淨值 USD51,312 仟元，換算台幣為 1,533,203 仟元)

(註十二)：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100% 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100% 為限。(淨值 RMB7,947 仟元，換算台幣為 37,359 仟元)

(註十三)：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備註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之限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7,172,107	\$1,286,730	\$597,600	—	8.33%	\$8,606,528	(註一)
		Aide Solar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7,172,107	\$4,272,840	\$4,272,840	—	59.58%	\$8,606,528	(註一)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7,172,107	\$798,660	—	—	—	\$8,606,528	(註一)
1	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2,218,112	\$2,203,710	\$1,532,844	—	69.11%	\$3,548,979	(註二)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2,218,112	\$119,520	\$119,520	—	5.39%	\$3,548,979	(註二)
		GOOD TOP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2,218,112	\$59,760	\$59,760	—	2.69%	\$3,548,979	(註二)
		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2,218,112	\$8,874	—	—	—	\$3,548,979	(註二)
		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曾孫公司	\$2,218,112	\$103,530	\$70,000	—	3.16%	\$3,548,979	(註二)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曾孫公司	\$2,218,112	\$29,880	\$29,880	—	1.35%	\$3,548,979	(註二)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2,218,112	\$171,609	\$141,930	—	6.40%	\$3,548,979	(註二)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2,218,112	\$369,659	\$343,812	—	15.50%	\$3,548,979	(註二)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承前頁)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備註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之限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111,363	\$29,581	\$29,581	—	26.56%	\$178,181	(註三)
3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723,677	\$119,520	\$119,520	—	16.52%	\$723,677	(註四)
4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381,256	\$141,030	\$141,030	—	36.99%	\$610,010	(註五)

(註一)：依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100%(即7,172,107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120%為限。

(註二)：依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逾該公司淨值100%(即2,218,112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60%為限。

(註三)：依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逾該公司淨值100%(淨值USD 3,727仟元，換算台幣111,363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60%為限。

(註四)：依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00%(即RMB153,941仟元，換算台幣為723,677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五)：依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00%(即RMB81,101仟元，換算台幣為381,256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60%為限。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00	NTD	\$29,240	0.07%	\$29,240	—
	國內共同基金								
	合庫巴黎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NTD	\$2,000	—	\$2,000	—
	上櫃股票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180	NTD	\$809,218	36.49%	\$809,389	(註一、三、四)
	未上市(櫃)股票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2,586	NTD	\$4,003,271	100.00%	\$4,026,823	(註一、三、四)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2,586	NTD	\$1,406,736	94.39%	\$1,494,156	(註一、三、四)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26	NTD	\$97,399	53.30%	\$97,399	(註一、四)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7	NTD	\$8,741	4.00%	\$8,820	—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NTD	\$4,500	1.90%	\$2,798	—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	NTD	\$2,510	1.53%	\$2,815	—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	NTD	\$1,310	3.71%	\$733	—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上市股票								
	MEMSIC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	USD	\$319	2.28%	\$319	—
	未上市(櫃)股票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6	USD	\$946	12.26%	\$886	—
	精典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USD	—	10.00%	\$279	—
	Analong EXPRESS INC.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USD	—	5.20%	\$121	—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	USD	—	9.50%	\$170	—
	Hyperio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9,000	—	\$9,328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未上市(櫃)股票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711	USD	\$2,923	100.00%	\$2,923	(註一、四)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41,956	78.54%	\$41,956	(註一、四)
	Pan Jit Americas,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1	USD	\$5,669	95.24%	\$5,211	(註一、三、四)
	Pan Jit Europe GmbH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1,104	100.00%	\$1,104	(註一、四)
	CONTINENTAL LIMITE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60	USD	\$37,656	100.00%	\$37,656	(註一、四)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48	USD	\$4,337	60.86%	\$4,337	(註一、四)
	PAN JIT KOREA Co.,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	USD	\$454	60.00%	\$454	(註一、四)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323	USD	\$30,117	58.59%	\$20,114	(註一、三、四)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0	NTD	\$11,610	0.03%	\$11,610	—
	國內共同基金								
	永豐亞洲民生消費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22	NTD	\$8,457	—	\$8,457	—
	永豐全球新興向榮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NTD	\$3,490	—	\$3,490	—
	合庫巴黎台灣領航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NTD	\$1,826	—	\$1,826	—
	上櫃股票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18	NTD	\$137,523	6.20%	\$137,523	(註一、四)
	未上市(櫃)股票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92	NTD	\$173,572	100.00%	\$173,572	(註一、四)
	新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NTD	\$22,500	13.33%	\$12,586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17	NTD	\$72,486	6.10%	\$57,794	—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LIFEBATT LTD.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NTD	\$13,286	17.50%	\$13,286	—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250	NTD	\$36,550	0.09%	\$36,550	—
	未上市(櫃)股票								
	MILDEX ASIA CO., LTD.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773	NTD	\$1,548,019	100.00%	\$1,533,212	(註一、三、四)
	BETA OPTIK SAN. TIC.LTD. STI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	NTD	\$12,720	19.00%	\$15,076	—
	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NTD	\$5,918	4.96%	\$5,920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未上市(櫃)股票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101 (註二)	USD USD	\$42,443 \$10,709	100.00% 99.94%	\$40,312 \$10,709	(註一、三、四) (註一、四)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AIDE SOLAR USA, INC.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140 (註二)	USD USD USD	\$52,924 (\$1,493) \$6	100.00% 100.00% 0.06%	\$52,924 (\$1,493) \$6	(註一、四) (註一、四) (註一、四)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 徐州艾德電力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曾曾孫公司 間接持有之曾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註二)	RMB RMB	\$7,947 \$1,000	100.00% 100.00%	\$7,947 \$1,000	(註一、四) (註一、四)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AIDE Energy Europe B.V.	間接持有之曾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0.86	EUR	\$8,520	100.00%	\$8,520	(註一、四)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0 8,490	USD USD	\$2,789 \$2,877	39.14% 6.35%	\$2,789 \$2,180	(註一、四) (註一、三、四)
MILDEX ASIA CO., LTD.	Mildex Optical USA, Inc.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GOOD TOP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NEW POPULAR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註二) 3,868 16,117 50 8,574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288 \$24,711 \$6,769 \$16,284 (\$66) \$3,727	100.00% 100.00% 63.61% 100.00% 100.00% 100.00%	\$288 \$24,711 \$6,432 \$16,284 (\$66) \$3,727	(註一、四) (註一、四) (註一、三、四) (註一、四) (註一、四) (註一、四)
CONTINENTAL LIMITED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註二)	USD USD	\$25,987 \$11,464	100.00% 21.46%	\$24,219 \$11,464	(註一、三、四) (註一、四)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及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7,125	100.00%	\$7,125	(註一、四)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註二)	USD USD	\$976 \$2,596	37.70% 60.00%	\$976 \$2,450	(註一) (註一、三、四)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SINANO TECHNOLOGY CORP JUMPLUS CO., LTD.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9,100	USD USD	\$3,562 \$12,760	100.00% 100.00%	\$3,562 \$12,760	(註一、四) (註一、四)
JUMPLUS CO., LTD.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12,760	100.00%	\$12,760	(註一、四)
SINANO TECHNOLOGY CORP.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間接持有之成本法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二)	HKD	\$4,427	19.00%	\$4,427	—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9,363	100.00%	\$9,363	(註一、四)

(註一)：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註二)：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三)：係含股權淨值差額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幣別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註四)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投資	子公司	USD	—	—	(註三)	(註一)\$10,715 (註二)(\$6)	—	—	—	—	(註三)	\$10,709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AIDE Energy Europe B.V.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投資	子公司	EUR	—	—	0.86	(註一)\$8,600 (註二)(\$80)	—	—	—	—	0.86	\$8,520

(註一)：係本期增加投資數。

(註二)：係認列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

(註三)：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 收帳款之比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進)貨	(\$110,820)	(7.15%)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9,244)	(5.33%)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3,964)	(6.7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83,027)	(8.98%)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進)貨	(\$772,196)	(49.8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16,522)	(45.06%)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及曾孫公司	銷貨	\$178,973	7.15%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69,077	10.85%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03,964	13.7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83,027	15.3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銷貨	\$593,093	78.65%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30,041	79.4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772,196	45.7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16,522	34.63%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及曾孫公司	銷貨	\$236,918	14.0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82,912	23.52%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93,093)	(58.05%)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30,041)	(48.06%)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10,820	26.58%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9,244	19.20%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承前頁)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 收帳款之比率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78,973)	(29.6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69,077)	(29.21%)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進)貨	(\$236,918)	(39.1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82,912)	(48.88%)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406,117	56.3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	—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157,800)	(23.4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65,523)	(38.99%)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進)貨	(\$406,117)	(69.5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	—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銷貨	\$157,800	50.5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65,523	7.37%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an Jit Americas,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106,181	13.3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71,022	11.21%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	(\$131,404)	—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87,508)	(40.33%)	加工費用
Pan Jit Americas, Inc.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6,181)	(69.5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71,022)	(77.27%)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	\$131,404	—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87,508	70.04%	加工收入

(註)：上述所有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三)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及曾孫公司	\$169,077	2.12	\$34,185	期後已收回	\$57,451	(註二)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430,041	2.76	\$13,227	期後已收回	\$90,077	(註二)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16,522	3.71	—	—	\$289,837	(註二)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及曾孫公司	\$282,912	1.67	\$136,992	盡速催款	\$81,481	(註二)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曾孫公司	\$165,523	1.71	—	—	\$142,166	(註二)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118,462 (註一)	—	\$77,522	期後已收回	\$79,806	(註二)

(註一)：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且持股比率100%，得不提列備抵呆帳。

(註三)：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註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3,962,751	\$3,962,751	122,586	100.00%	\$4,003,271	(\$243,653)	(\$245,923)	—	—	(註二)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NTD	\$525,451	\$525,451	112,586	94.39%	\$1,406,736	\$38,075	\$44,229	—	\$123,845	(註二)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光學鏡片及儀器製造業務及觸控面板	NTD	\$971,642	\$971,642	37,180	36.49%	\$809,218	(\$181,308)	(\$65,653)	—	—	(註二)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30號	磷酸鋰鐵電池組製造及銷售業務	NTD	\$135,849	\$135,849	11,726	53.30%	\$97,399	\$2,371	\$1,264	—	—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註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Unit 1-5 ,18/F., Wah Wai Centre, No. 38-40 Au Pui Wan Street, Fotan, Shatin, New Territories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3,330	\$3,330	24,711	100.00%	\$2,923	(\$228)	(\$228)	—	—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漢江路8號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USD	\$16,100	\$16,100	—	78.54%	\$41,956	\$3,035	\$2,384	—	—	(註一)
	Pan Jit Americas, Inc.	2502 W. Huntington Drive Tempe, AZ 85282	電子產品之製造 研發與買賣	USD	\$13,326	\$13,326	2,101	95.24%	\$5,669	(\$284)	(\$270)	—	—	—
	Pan Jit Europe GmbH	Bgm.-Finsterwalder-Ring 10 82515 Wolfratshausen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770	\$770	—	100.00%	\$1,104	(\$8)	(\$8)	—	—	(註一)
	CONTINENTAL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0,226	\$10,226	7,860	100.00%	\$37,656	\$1,130	\$1,130	—	—	—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436	\$1,436	1,648	60.86%	\$4,337	(\$1,441)	(\$877)	—	—	—
	PAN JIT KOREA Co., Ltd.	Room 608, 6/F, Pyung Ik Building, 998-1, YoungTong-Dong, YoungTong-Gu, Suwon City , GyungGi-Do, Korea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288	\$288	54	60.00%	\$454	\$238	\$143	—	\$204	—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 光電產品買賣	USD	\$58,644	\$58,644	78,323	58.59%	\$30,117	(\$18,290)	(\$10,734)	—	—	(註二)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註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Rin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enter, Bander Seri Begawan B3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n	轉投資業務	NTD	\$254,806	\$254,806	7,992	100.00%	\$173,572	(\$51,275)	(\$51,275)	—	—	—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光學鏡片及 儀器製造業務 及觸控面板	NTD	\$252,206	\$252,206	6,318	6.20%	\$137,523	(\$181,308)	(\$11,241)	—	—	—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P.O.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aiwan Tortola, British Vira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1,864,934	\$1,864,934	63,773	100.00%	\$1,548,019	(\$85,414)	(\$85,036)	—	—	(註二)
MILDEX ASIA CO., LTD.	Mildex Optical USA, Inc.	55E, HUNTINGT DN DR. SUITE 340, ARCADIA, CA91006	鏡片買賣	USD	\$500	\$500	—	100.00%	\$288	(\$7)	(\$7)	—	—	(註一)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業務	USD	\$18,254	\$18,254	16,117	100.00%	\$16,284	\$634	\$1,004	—	—	(註二)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徐州經濟開發區清潔技術產業園鳳凰大道東	研發、生產新型 電子元器件	USD	\$33,000	\$33,000	—	100.00%	\$24,711	(\$4,340)	(\$4,340)	—	—	(註一)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轉投資業務	USD	\$4,205	\$4,205	3,868	63.61%	\$6,769	\$2,011	\$1,279	—	—	—
	GOOD TOP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Marquee Place,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P.O.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USD	\$50	\$50	50	100.00%	(\$66)	(\$1)	(\$1)	—	—	—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轉投資業務	USD	\$4,925	\$4,925	8,574	100.00%	\$3,727	(\$592)	(\$592)	—	—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註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JUMPLUS CO., LTD.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maoa	轉投資業務	USD	\$12,393	\$12,393	9,100	100.00%	\$12,760	(\$276)	(\$276)	—	—	—
	SINANO TECHNOLOGY CORP.	Protcut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6,301	\$6,301	—	100.00%	\$3,562	\$830	\$830	—	—	(註一)
JUMPLUS CO., LTD.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高新技術開發區漢江路8號3樓	研發、生產新型 電子元器件	USD	\$12,393	\$12,393	—	100.00%	\$12,760	(\$276)	(\$276)	—	—	(註一)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10554,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060	\$1,060	1,060	39.14%	\$2,789	(\$1,441)	(\$564)	—	—	—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 光電產品買賣	USD	\$6,959	\$6,959	8,490	6.35%	\$2,877	(\$18,290)	(\$1,161)	—	—	—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大嶺山鎮顏屋村顏屋工業區	真空成膜制品、塑膠模具、 五金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USD	\$2,262	\$2,262	—	37.70%	\$976	(\$1,317)	(\$497)	—	—	(註一)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街道同東社區寶龍工業區 錦龍三路(北)33-1號(一、二、四樓)	經營塑膠件、五金模具、 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USD	\$5,809	\$5,809	—	60.00%	\$2,596	(\$143)	(\$86)	—	—	(註一)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區公明街道 合水口社區下朗工業區第23棟2樓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鏡片之 製造及買賣	USD	\$6,080	\$6,080	—	100.00%	\$9,363	\$2,112	\$2,112	—	—	(註一)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註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CONTINENTAL LIMITED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新區長江路568號	研發、設計、製造片式二極管、 三極管等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 及相關產品，銷售自產產品並 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USD	\$3,416	\$3,416	—	100.00%	\$25,987	\$479	\$479	—	—	(註一)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漢江路8號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USD	\$4,400	\$4,400	—	21.46%	\$11,464	\$3,035	\$651	—	—	(註一)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Room 2701, 27/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USD	\$24,707	\$24,707	43.101	100.00%	\$42,443	(\$13,349)	(\$12,310)	—	—	(註二)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Noordenweg 24r, 2984 AG Ridderkerk	轉投資業務	USD	\$10,715	—	—	99.94%	\$10,709	(\$104)	(\$100)	—	—	(註一)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經濟開發區蟠桃山路69號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 、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 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USD	\$51,890	\$51,890	—	100.00%	\$52,924	(\$13,029)	(\$13,029)	—	—	(註一)
	AIDE SOLAR USA, INC.	2525 W. Huntington DriveTempe , Arizona 85282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 、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 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USD	\$1,400	\$1,400	140	100.00%	(\$1,493)	(\$163)	(\$163)	—	—	—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Noordenweg 24r, 2984 AG Ridderkerk	轉投資業務	USD	\$7	—	—	0.06%	\$6	(\$104)	(\$4)	—	—	(註一)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	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鳳凰大道8號	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 風力、太陽能利用及技術服務	RMB	\$8,000	\$8,000	—	100.00%	\$7,947	(\$39)	(\$39)	—	—	(註一)
	徐州艾德電力有限公司	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鳳凰大道8號	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風力 太陽能利用及技術服務、自營和 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RMB	\$1,000	—	—	100.00%	\$1,000	0	0	—	—	(註一)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AIDE Energy Europe B.V.	Noordenweg 24r, 2984 AG Ridderkerk	太陽能產品之生產、銷售 及轉投資業務	EUR	\$8,600	—	0.86	100.00%	\$8,520	(\$80)	(\$80)	—	—	—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深圳威鎔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平湖村富民 工業區20棟1-3樓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 整流器	USD	\$2,492	\$2,492	—	100.00%	\$7,125	(\$1,441)	(\$1,441)	—	—	(註一)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

(註二)：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沖銷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股權淨值差額攤銷等。

(註三)：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本期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812,736		\$502,145	—	—	\$502,145	100.00%	\$90,111 (註五)	\$1,596,190 (註五)	—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製造電子半導體元器件	\$350,761		\$344,900	—	—	\$344,900	100.00%	\$14,222 (註五)	\$776,492 (註五)	—
	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包裝材料產銷業務	\$89,640		\$9,037	—	—	\$9,037	9.50%	—	—	—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	\$80,706		\$47,151	—	—	\$47,151	97.80%	(\$41,843) (註五)	\$208,211 (註五)	—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	\$1,548,083		\$1,573,193	—	—	\$1,573,193	64.58%	(\$249,821) (註五)	\$1,021,248 (註五)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本期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手機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271,908		\$298,583	—	—	\$298,583	100.00%	(\$8,195) (註五)	\$381,269 (註五)	—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手機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225,859		\$171,237	—	—	\$171,237	19.00%	(\$10,844) (註四)	\$17,058	—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986,040		\$1,003,758	—	—	\$1,003,758	100.00%	(\$128,858) (註五)	\$738,365 (註五)	—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81,670		\$125,983	—	—	\$125,983	63.61%	\$62,707 (註五)	\$279,766 (註五)	—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成膜制品、塑膠模具、五金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179,280		\$71,095	—	—	\$71,095	37.70%	(\$14,756)	\$29,163	—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件、五金模具、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289,298		\$184,268	—	—	\$184,268	60.00%	(\$2,553) (註五)	\$77,568 (註五)	—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	\$80,706		\$34,806	—	—	\$34,806	39.14%	(\$16,746) (註五)	\$83,327 (註五)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476,426	\$2,547,197	(註二)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854,924	\$1,872,033	(註二)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06	\$34,806	(註三)\$949,776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公司及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因有成立營運總部，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註三)：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82,960 × 60% = \$949,776

(註四)：自民國101年6月19日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僅依權益法認列民國101年01月01日～101年06月19日之投資損益。

(註五)：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之一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	進貨	\$772,196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2.58%
				應付帳款	\$416,522		1.74%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178,973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2.92%
				應收帳款	\$169,077		0.71%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10,820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81%
				應付帳款	\$49,244		0.21%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03,964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69%
				應付帳款	\$83,027		0.35%
1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銷貨	\$593,093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9.66%
				應收帳款	\$430,041		1.80%
2	Pan Jit Americas, Inc.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106,181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73%
				應付帳款	\$71,022		0.30%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36,918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3.86%
				應收帳款	\$282,912		1.18%
4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9,040	依借款合同	1.00%
5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157,800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2.57%
				進貨	\$406,117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6.62%
				應收帳款	\$165,523		0.69%
				其他應收款	\$896,400	依借款合同	3.75%
6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333,162	依借款合同	1.40%
7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3	加工費用	\$131,404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2.14%
				應付帳款	\$87,508		0.3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予以揭露。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之二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	進貨 應付帳款	\$830,778 \$449,925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9.12% 1.84%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應收帳款	\$223,129 \$179,697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2.45% 0.74%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應付帳款	\$120,834 \$72,447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33% 0.30%
1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銷貨 應收帳款	\$828,780 \$476,954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9.10% 1.95%
2	Pan Jit Americas, Inc.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118,240 \$91,639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30% 0.38%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應收帳款	\$212,095 \$214,551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2.33% 0.88%
4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2,350	依借款合同	0.71%
5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1,319,729 \$1,990,498 \$575,832 \$60,906 \$861,750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4.49% 21.85% 2.36% 0.25% 3.53%
6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387,788	依借款合同	1.5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予以揭露。